

股票简称：林洋电子

股票代码：601222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别提示

1、本次预案修订主要涉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与分析。

2、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与分析”。修订后的预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4.01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3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
五、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 发行审批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0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2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1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与分析	21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5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5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28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29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林洋电子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电子、控股股东	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nyang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设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6 日

企业注册号： 320681400001718

注册资本： 355,173,000 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林洋电子（601222）

董事会秘书：岑蓉蓉

电话号码： 0513-83356525

传真号码： 0513-83356525

电子邮件： dsh@linyang.com.cn

网址： <http://www.linyang.com>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背景

1) 全球光伏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在世界能源消费剧增，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社会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大背景下，许多国家都在加快对各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太阳能具有安全可靠、无污染、无公害、不受资源限制等独特优势，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成为世界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的重要内容。在技术进步和各国政府激励政策的驱动下，太阳能应用中的重要领域——光伏发电得以迅速发展。全球新增光伏发电装机总量从 2000 年的 280MW 增长到 2013 年 16,629M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91%，是二十一世纪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未来，随着光伏转换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全球光伏装机规模仍将继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中国等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支持力度的逐渐加大，全球光伏应用市场发展重心逐步向新兴光伏国家倾斜。中国、日本、印度等光伏发电新兴市场增长较快，其中：2012 年及 2013 年中国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当年新增装机容量的比重约为 15%和 30%，逐渐成为全球重要的光伏应用市场。

（2）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2012年前后国内多个光伏产业扶持政策相继出台，明确了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及金融信贷支持和并网管理服务等相关细节。在前述利好政策的刺激下，2013 年全国光伏装机容量出现快速增长，达到11.3GW，是2012年装机总量的3倍并跃居全球新增装机容量首位，我国逐渐成为全球光伏应用的重要市场。

随着我国太阳能电池生产、组装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我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已逐渐成为传统欧洲市场外的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能源局预测，2014年我国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将达

到14GW。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2、政策背景

光伏发电是太阳能应用的重要领域，也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及发改委、工信部等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支持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及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2月）	指导思想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当前全球大力发展新能源的大好机遇，紧紧围绕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升光伏产品性能、做优做强我国光伏产业的宗旨，着力推动关键技术创新、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突破装备研发瓶颈、促进市场规模应用，使我国光伏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
2	科技部《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2012年3月）	提出“一个目标，二项突破，三类技术、四大方向”的指导思想。一个目标：实现太阳能大规模利用，发电成本可与常规能源竞争；二项突破：突破规模化生产和规模化应用技术；三类技术：全面布局开展晶体硅电池、薄膜电池及新型电池技术研发；四大方向：全面部署材料、器件、系统和装备科技攻关。
3	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2年7月）	加快发展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力强的核能、风能、太阳能光伏和热利用、页岩气、生物发电、地热和地热能、沼气等新能源。规划提出，到2015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4.5%，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4亿吨以上。在太阳能方面，以提高太阳能电池转化效率、器件使用寿命和降低光伏发电系统成本为目标，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新工艺和新装备；积极推动多元化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产业化及其商业化发电示范；建立大型并网光伏电站，推进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应用，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太阳能发电产业体系。大规模推广应用高效、多功能太阳能热水器，推动太阳能在供暖、制冷和中高温工业领域的应用。建立促进光伏发电分布式应用的市场环境，推进以太阳能应用为主、综合利用各种可再生能源的新能源城市建设。
4	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的通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并创新管理模式，特别是采用智能微电网技术高比例接入和运行光伏发电，不断创新微电网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要求电网企业要配合落实示范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方案并提

	知》（2012 年 9 月）	供相关服务，本着简化程序、便捷服务的原则，规范并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标准和管理程序，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规模化应用；鼓励各省（区、市）利用自有财政资金，在国家补贴政策基础上，以适当方式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建设。
5	国务院《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 年）白皮书》（2012 年 10 月）	以应用为导向，鼓励开展煤矿高效集约开采、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高效清洁发电、海上风电、太阳能热发电、先进油气储运、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输电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
6	国家电网《关于做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2012 年 10 月）	电网企业应积极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为接入系统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点的电能质量以及工程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建于用户内部场所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可以全部上网、全部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由用户自行选择，用户不足电量由电网企业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收系统备用容量费。
7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3 年 6 月）	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研究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会议指出光伏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内光伏产业要在巩固国际市场的同时，着力激发国内市场有效需求，推动产业升级。一是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促进合理布局，重点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二是电网企业要保障配套电网与光伏发电项目同步建设投产，优先安排光伏发电计划，全额收购所发电量。三是完善发电电价支持政策。四是鼓励金融机构采取措施缓解光伏制造企业融资困难。
8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年 7 月）	《意见》提出目标，2013 年至 2015 年，国内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在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要求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意见》明确支持新型薄膜电池、...平板式镀膜工艺等研发和产业化。《意见》要求还从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强配电网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应要求。
9	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 年 7 月）	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

10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3年8月）	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并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或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11	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9月）	通过行业准入和规范，促进光伏行业产能整合，加快推进光伏产业转型升级。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3年9月）	鼓励利用太阳能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为：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13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年11月）	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 4 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14	国家能源局《关于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11月）	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建设条件、电网接入和运行及补贴的计量与结算等方面做出详细约定。
15	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2014年1月）	明确了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对 2014 年度新增建设规模进行安排并提出要求。
16	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2014年1月）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结合，稳步推进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安全高效发展核电。2014 年，核准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1,000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占 60%）。
17	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通知》（2014年9月）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定位、应用形式、屋顶资源统筹、项目工程标准、质量管理、项目备案、发展模式、示范区建设、电网介入、并网运行、电费结算、补贴拨付、融资、产业体系公共服务、信息统计、监测体系、监督 15 个方面做了阐述，从意义、规划、项目范围、电价模式、消纳方式、补贴拨付和融资服务等多方面对此前政策进行了完善和补充，

		破解分布式光伏发展中的难题，增加了分布式光伏的开发范围和项目收益的确定性。
--	--	---------------------------------------

3、公司经营背景

电力系统是清洁能源的主要集成者，是清洁能源应用的基础平台。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耕耘，已成为电力设备制造领域内的知名供应商。依托传统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合作渠道和业务平台，对电力系统的运作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具备了较强的业务拓展和运营实力。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光伏产业投资及管理的成功经验，持续关注行业的发展动态和未来趋势，于 2012 年将包括光伏在内的新能源产业明确为公司三大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并于其后快速布局光伏制造及终端应用领域。公司近年来陆续在江苏南通、四川攀枝花、上海安亭、安徽合肥及内蒙古呼和浩特等地区签署光伏电站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储备了充足的项目资源。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组件制造方面的经验和技術优势，建成投产了 200MW 全自动光伏组件线，确保拟建光伏项目的产品质量、成本和发电效率。

公司近期在光伏行业的布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概述
1	2012年4月设立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拓展新能源市场，推广绿色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2	2013年10月与江苏华电南通通州湾项目筹备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在南通滨海新区设立子公司	双方就在江苏南通滨海园区太阳城共同开发光伏电站达成合作意向，未来可建设 300 风光渔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 200MW 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3	2014年3月设立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为光伏电站业务的拓展提供高效率、高功率、高品质的电池组件和相关服务。从供应链开始确保组件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4	2014年4月与成都科锐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网源电力建设工程公司合作成立四川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四川攀枝花地区参股公司，充分利用合资方在政策、电力系统、区域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新业务拓展的新模式，并以此为平台，提升公司在光伏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5	2014年7月与零点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扬州地区的太阳能工程、电站等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6	2014年8月与上海国际汽车城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在安亭上海国际汽车城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拟装机容量为50~100MW，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更为清洁、高效的能源。
7	2014年9月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在合肥地区规划、分期分批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模将突破200MW，公司获得开发区内屋顶资源的优先开发权。 合肥子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安徽地区的太阳能工程、电站等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拓展能力。
8	2014年9月增资控股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进一步拓展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太阳能工程、电站等业务。

公司期待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发挥业务优势，抢占光伏终端应用市场先机，进入国内光伏电站运营商前列，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200MW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80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光伏行业的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将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有效推进公

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大幅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4.0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

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76,200 万元，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2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华虹电子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7.4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华虹电子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76,200 万元，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2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国内持续增长的光伏发电市场需求

近年来，过度使用传统能源导致的环境恶化及传统能源的日益枯竭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关注焦点，加快开发利用各种可再生资源已成为解决环境问题、减少碳排放量、发展绿色经济的必然选择。核能、太阳能及风能等新兴的清洁能源在技术及价格上的竞争优势日益明显，将逐步替代传统能源。新兴的绿色能源中，太阳能是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具有资源分布广、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持续利用等特点，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首选清洁能源之一。

光伏发电具有安全可靠、无污染、无公害、不受资源限制等其他发电方式所不具备的独特优势。目前光伏发电成本虽高于传统发电模式，但在各国补贴政策

逐步加大的背景下，光伏发电正从替代能源逐步向主力能源转换。根据欧洲工业协会在《2013-2017全球光伏市场展望》（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 voltaics 2013-2017）预测，未来几年全球光伏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9.2%以上，全球光伏市场将进入高速扩张阶段。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至2030年，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的占比将超过10%。

光伏发电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发电模式。我国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扩大光伏发电市场的具体措施，包括积极推动上网电价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在农业、交通、建筑等行业加强光伏产品的应用力度；支持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电站，鼓励大型光伏并网电站的建设和应用等。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电“十二五”规划》，2015年底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35GW以上，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50G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充分利用荒漠地区丰富和相对稳定的太阳能资源构建的大型光伏发电设施，接入电网实施远距离传输。集中式光伏电站的选址和运营方式较为灵活，光伏发电的稳定性较高且可以充分利用太阳辐射与用电负荷的正调峰特性，起到削峰的效果。集中式太阳能电站受到空间限制小，可以方便的实现扩容，并可以与现代农业种植、高效设施农业相结合，也可以和陆地养殖和水产养殖结合，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目前，我国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补贴共分三类，根据所处地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0.9元、0.95元、1元的电价标准。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是一种建设于大型企业、大型高新技术开发区等连片建筑物的屋顶，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可以有效缓解局部用电紧张状况，解决电力传输损耗问题，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一种光伏发电模式。2013年8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分布式光伏上网电价补贴标准上调至每千瓦时0.42元，提高了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盈利空间。

2、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必然选择

2012年公司将智能、节能、新能源定为战略发展方向。凭借技术、品牌及规模优势，公司在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等智能设备制造领域上建立了较

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了智能电网领域的战略目标。在新能源领域方面，公司选择光伏发电作为重点业务并进行了初步布局，储备了一批优质项目资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业务的自然延伸，是公司实现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选址具备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基本条件

我国是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三分之二的国土面积年日照量在2,200小时以上，年辐射总量大约在每年3,340~8,360MJ/平方米，太阳能资源利用的潜力广阔，符合建设光伏电站的基础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具有日照时间长，区域电力需求量大，配套电网设施完善等特点，具备建设光伏电站的基本条件。本项目将充分利用丰富的太阳能资源，满足项目地区用电需求，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

2、公司已具备了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作为国内新能源行业的先行者，公司密切关注光伏产业的发展动态，持续跟踪光伏产业的发展周期及投资机遇，已具备光伏组件制造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光伏行业制造技术及管理经验。公司于 2014 年投资建成了年产 200MW 高效率晶体硅太阳能组件生产线，该生产线采用全自动焊接工艺，自动化程度及产品可靠度均为行业领先，可为公司光伏电站业务供应高质量低成本组件。公司陆续在江苏南通滨海新区、四川攀枝花地区、安亭上海国际汽车城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示范区、安徽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寻找合作伙伴并签署光伏电站战略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为全面建设光伏电站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可降低后期运营电费回收的风险，保证电站运营项目的收益率。公司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及服务团队，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保持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完善的服务网络。

综上，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将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大幅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光伏电站运营及管理商业模式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及服务范围将更加多元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增加。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3,017.3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水平。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释放。中长期来看，光伏电站的建成发电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迅速提升，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华虹电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增加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为 20.42%。光伏电站建设所需资本密集程度高，公司低负债的经营策略有效控制了财务费用水平并确保未来融资渠道的畅通，降低了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风险。公司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与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本项目收益情况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点上国家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为本项目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但如果项目建设期间或建成并网发电前，国家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导致本项目盈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拓展至光伏发电领域。公司在大规模光伏发电领域的管理经验有限，新业务领域对公司在经营管理模式上提出了全新要求。与此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将较发行前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针对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在管理制度建设和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应对：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在项目流程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建设上的经验，继续推行精细化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管理规范化，优化决策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建设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提高“林洋”品牌在行业内的号召力，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专业化光伏电站管理团队。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光伏电站的收益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通过电费回收逐步实现，光伏电站发电量受组件及建设质量的影响较高，如组件因质量问题衰减过快将导致发电量低于预期水平或引发电站运营及维护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对电站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光伏电站在生命周期中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也会对公司声誉及后续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为防范上述质量风险，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提前投资建设了符合产业规范要求的 200MW 全自动光伏组件生产线并计划建立专业运营维护团队，从组件供应及后续维护上确保电站项目的平稳建设及运营。

（四）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被摊薄。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

确定性。

（六）募投项目风险

1、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政策扶持力度决定了行业的景气程度。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的成本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在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下，光伏发电尚不具有直接进入市场竞争的能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也因此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光伏行业在近年来得以快速发展，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逐步明确，光伏电站运营商业模式趋于成熟。与此同时，光伏电池及组件技术不断发展，光电转换效率提高，有效降低了光伏发电的成本，提高了光伏发电的经济性。公司在“智能、节能、新能源”的战略规划下，拟利用光伏行业内外环境较为有利的发展机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全面进入光伏发电领域，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然而，如果在本项目建设阶段，光伏发电行业的内外环境发生了诸如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上升、下游电力需求状况发生变化或国家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

2、行业新入风险

光伏行业是公司在“智能、节能、新能源”业务发展战略下于近年开拓的新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仍来源于传统的电工仪器仪表业务，光伏相关业务收入主要为光伏逆变器、光伏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收入，该等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正式进入位于光伏产业链下游的光伏发电业务领域。项目建成后，公司光伏装机量将达到280MW，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光伏电站运营商之一。公司在光伏组件制造过程中积攒的检测及维修经验、覆盖全国的销售团队和与电网公司良好的业务关系有利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但作为行业“新入者”，公司将面对装机规模相对行业中领先企业较小，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较低，缺乏电站运营管理经验等不利局面及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3、集中式光伏发电弃光限电风险

我国部分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地区存在地区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当地用电负荷不足等情况，导致集中式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即弃光限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均未配备储能设备，所发电能需并入电网以实现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如因并网消纳瓶颈导致弃光限电，将影响项目盈利情况。近期，国家能源局等主管机关已在各种政策文件中要求电网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在更大范围内优化协调电量平衡方案，提升消纳光伏发电的能力。同时，本项目选址区域经过严格的论证过程，建设地址配套电网设施完善，用电负荷大，从而降低了集中式光伏发电弃光限电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已经取得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时，公司应当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

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四）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监事会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五）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披露。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 5,800 万元。同时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29,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800 万股。该分配利润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3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5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3.5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 12,435.15 万元。该分配利润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5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 7,103.60 万元。该分配利润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71,036,000	371,514,771.45	19.12%
2012 年	124,351,500	302,597,941.80	41.09%
2011 年	58,000,000	187,674,008.98	30.90%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

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时，公司应当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签署页）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